

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107 年申請 108 年出國者適用)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及操作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

科技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l=ch>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

<https://www.most.gov.tw/sci/ch>

※請於申請前查閱是否為最新版本，並詳細閱讀，以確保申請權益！

壹、依據：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	2
貳、線上操作流程	2
一、 瀏覽器版本	2
二、 申請作業系統流程圖	2
參、操作說明	2
一、 第一階段	2
二、 第二階段	5
(一) 個人基本資料確認	5
(二) 新增案件	5
(三) 暫存功能	6
(四) 刪除功能	6
(五) 表格目錄	7
(六) 「ITMSA01 基本資料表」填寫與「ITMSA42」上傳	7
(七) 「ITMSA02 國外研修資料」填寫與「ITMSA41」上傳	9
(八) 研修計畫書(ITMSA11)及代表著作(ITMSA12)上傳	10
(九) 博士學位證書(ITMSA20)上傳	11
(十)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ITMSA40)上傳	11
(十一) 學士以上歷年成績單(ITMSA43~ITMSA45)上傳	11
(十二) 預覽與確認	11
(十三) 撤回申請	13
(十四) 繳交送出	14
(十五) 合併檔首頁寄達查詢	15
(十六) 面試資訊查詢方式	16
附件一：國外同意函範例	18
附件二：英文簡介	19

※本應注意事項公告於：

1. 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站之各類補助辦法內，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之「附件下載」。

查詢路徑：科技部首頁/「關於科技部」/本部各單位網站/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左框頁「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107年申請 108年出國者適用)/網頁下方「附件下載」。

2. 本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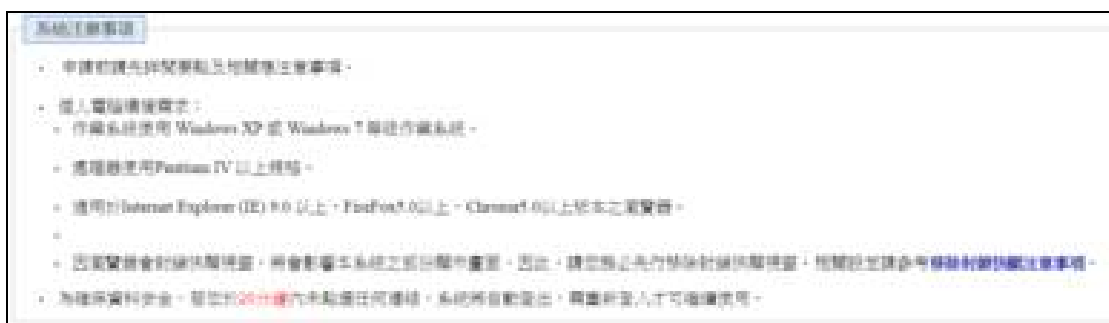
1. 請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本部不受理紙本申請，請勿寄送紙本申請資料。
2. 系統顯示項目前之「*」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寫。
3. 開放網路申請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所有申請文件皆須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繳交，申請案件一經「繳交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
4. 申請系統提供「撤回申請」功能，請見「參、十三」。若線上點選申請案「繳交送出」後，欲撤銷申請或修改申請資料，可利用此功能。然若僅為修改申請資料，務必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再次點選「繳交送出」，以完成申請程序。為免影響您的申請權益，儘早將案件繳交送出，避免於申請截止前才使用此功能進行資料修改而早成申請案不及送出。
5. 所繳文件非中、英文者，一律附上中文譯本繳交。
6. 請國外指導教授或研修機構出具之信函(國外同意函等)，須為正式信函，意即須含信頭(letterhead)與親筆簽名，請勿以 Email 代替。
7. 本系統上傳文件均以 PDF 格式上傳。為免轉檔後檔案過大，若轉檔前文件為圖片或含圖片，圖片請採 JPEG 格式(次之請採 PNG 格式)。
8. 申請前曾更改姓名者，請附上「戶籍謄本」以茲證明，俾便核對各項上傳文件，且須與「語言能力鑑定證明」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戶籍謄本置於語言能力證明之後)，再上傳至「ITMSA40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9. 因每個上傳點僅紀錄最新一次檔案，若文件為多頁者，請先行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再上傳。上傳後可點選旁邊 PDF 檔圖示(📄)檢視檔案是否正確；已上傳新檔案後，仍可能因個人電腦瀏覽器暫存檔同檔名問題，而無法檢視新檔案，需自行清除暫存檔後再予以點選檢視。
10. 完成線上申請後，下載列印合併檔「第一頁」簽名後(僅寄送此頁即可，無須寄送其他資料)，須於 8 月 10 日前寄達本部，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人若未依規定將「已簽名之合併檔第一頁」寄達，網路申請視為無效。
11. 郵寄地址：10622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22 樓科教國合司收，信封註明「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文件」。
12. 業務諮詢：(02)2737-7431，Email：cttao@most.gov.tw。
13. 系統操作諮詢：資訊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Email：mis@most.gov.tw。

壹、依據：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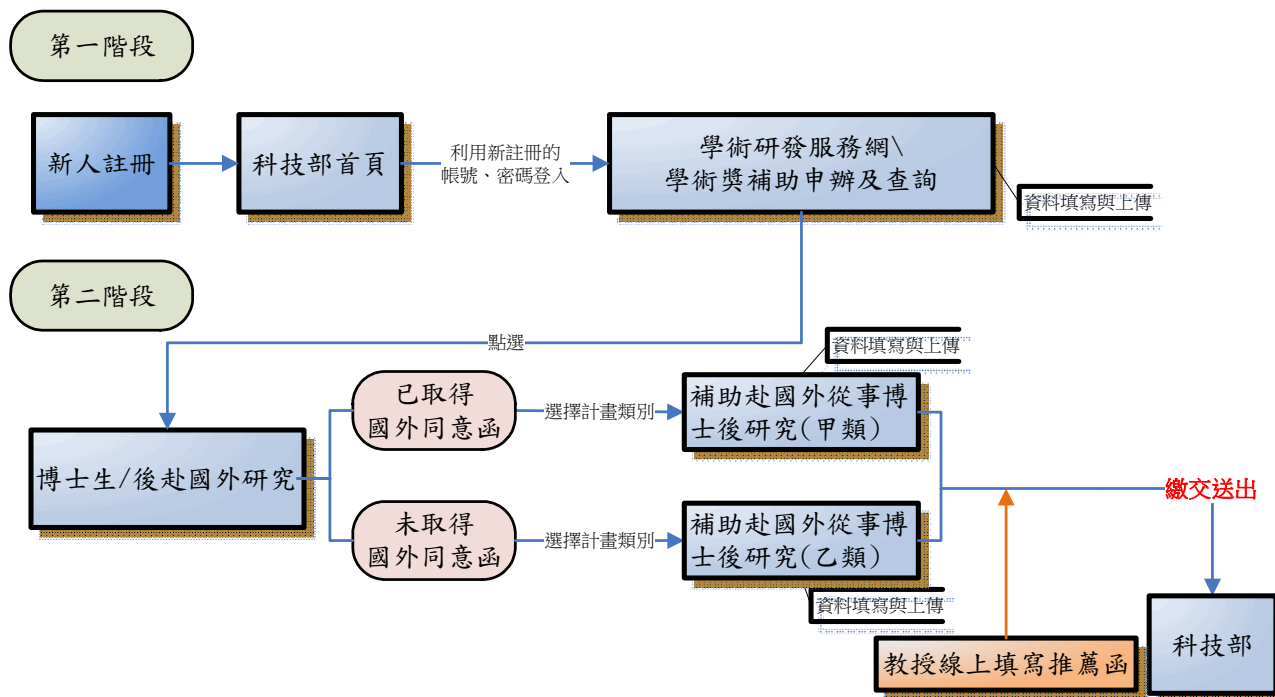
貳、線上操作流程

一、瀏覽器版本

為使線上申請流程順利，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IE) 6.0 SP2、Firefox 3.6、Safari 5.0 或 Chrome 8.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二、申請作業系統流程圖



參、操作說明

一、第一階段

(一) 帳號申請

於科技部首頁之「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再點選「研究人員線上註冊(含博士生、博士後、碩士生及大專生)」，於跳出之視窗操作新人註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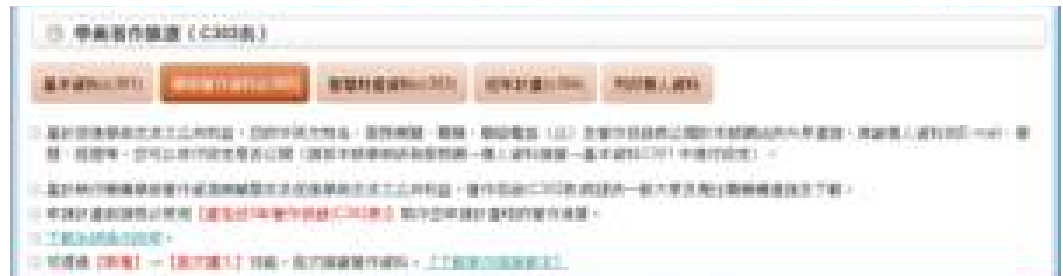
(二)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1. 填寫「基本資料(c301)」之「基本資料」，以下請注意並務必填寫：

- (1) 中文姓名：若為單名，姓與名間請勿空格。
- (2)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系統始能產出正確之簽證相關文件(如

英文補助財力證明)，大小寫格式如「黃大同→Da-Tong Huang」。

- (3) 出生年月日。
 - (4) 性別。
 - (5) 戶籍地址：請與國民身分證上之戶籍地址一致。
 - (6) 聯絡地址：為免核定後至計畫結束前本部寄發公文無法送達，請填寫結案前不變之地址。
 - (7) 聯絡電話(宅或手機)。
 - (8) 電子郵件信箱：此為主要聯絡信箱，請填寫3年內不變之信箱。
2. 先於「學術研發服務網/學術著作資料(c302)」填寫資料與上傳檔案。
- (1) 學術研發服務網/著作目錄：系統會預設帶入申請人曾上傳之近五年所有之著作目錄(惟，申請人亦可另行增列其他年份之著作目錄)，申請人請自行擇定符合本計畫申請內容相關之1-3篇全文目錄，並須以下方式製作申請案所需之目錄檔後傳送至系統。(※系統不會自動產生目錄)



- (2) 「智慧財產資料(c303)」，非必填。

(三) 進入第二階段之方式

1.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畫面左邊框頁，尋找博士後申辦項目，點選「博士生/後赴國外研究」，即出現「人才培育計畫網站」視窗。若**已取得國外同意函者**，計畫類別請點選「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甲類)」；若**未取得國外同意函者**，計畫類別請點選「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乙類)」；並於該網站填寫資料與上傳檔案。
2. **甲類和乙類僅能擇一申請**，若其中一類申請案件送出至科技部，則無法再執行另一申請案的新增或繳交送出；若擬更換申請類別，已送出之申請案請先執行[撤回申請]，再重新新增或繳交送出另一類別申請案。為免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申請類別的選取！
- 3.



計畫類別選擇

注意事項

請選擇計畫類別：以下三種僅能**擇一申請**，若選錯類別，請先刪除計畫後再重新申請。

備註

選取	計畫類別
<input type="radio"/>	補助博士生計畫國外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補助計國外在學博士後研究 (甲類-僅填選 1所國外機構)
<input type="radio"/>	補助計國外在學博士後研究 (乙類-至少填填選 4所國外機構)

計畫類別選擇

注意事項

請選擇計畫類別：以下三種僅能**擇一申請**，若選錯類別，請先刪除計畫後再重新申請。

備註

選取	計畫類別
<input type="radio"/>	補助博士生計畫國外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補助計國外在學博士後研究 (甲類-僅填選 1所國外機構)
<input type="radio"/>	補助計國外在學博士後研究 (乙類-至少填填選 4所國外機構)

二、 第二階段

- (一) 每次進入本系統，皆須進行個人基本資料確認，若無誤，點選「**下一步**」即可，若需修改，請點選「**修改**」回到學術研發服務網。



人才國際研究計畫管理系統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進... 登出 A中

注意事項

1. 為有利於計畫之審查作業，請確認個人資料正確性，如需更新請按「修改」，如正確無誤請按「下一步」。
2. 個人電腦連線異常：因網路連線問題造成，將會影響本系統之部分顯示畫面，因此，請您務必先行聯絡相關技術人員，相關設定請參考系統封鎖後之注意事項。
3. 為確保資料安全，若您於30分鐘內未點選任何連結，系統將自動登出，需要重新登入才可繼續使用。

研究人員基本資料確認

修改 下一步

姓名	廖...2	服務機關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職稱	其他	電話 (公/宅)	(H/M)02-2737-7599/(O)02-2737-7599
最高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聯絡地址	Taiwan Taipei		
傳真號碼	666	Mail	testA@gss.com.tw

- (二) 進入申請中計畫列表畫面後，請點選左上角「**新增**」以新增申請案。



申請中計畫列表

計畫類別：博士後(甲類)

新增 相關設定

1. 請點選上方的「新增」，進行申請資料填寫及上傳。

2. 下列二份文件僅提供審查委員查閱，不包含於申請書合併檔

(1) 代表著作全文

(2) 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

3. 申請案件繳交送出後，於收件截止時間可執行「撤回申請」，撤回繳交送出的申請案，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可再執行「繳交送出」送件。

4. 行政業務諮詢：請洽 (02)2737-7431, 信箱: cttao@most.gov.tw.

5. 系統操作諮詢：資訊服務專線 0800-212-058, (02)2737-7590, (02)2737-7591, (02)2737-7592, 信箱: mis@most.gov.tw.

序號	功能	計畫名稱	狀態	下一流程	繳交送出時間	繳交截止
1	新增	新穎型自主飛行器之電源供應系統設計(Design of Power Electronics for Autonomous Flapping-Wing Micro Air Vehicle)	轉入科技部	送科技部審查	99/07/22 23:11	99/08/02 12:00
2	新增	新穎型自主飛行器之電源供應系統設計(Design of Power Electronics for Autonomous Flapping-Wing Micro Air Vehicle)	轉入科技部	送科技部審查	99/07/22 23:11	99/08/02 12:00

共 1 頁 每頁 50

- (三) 網站提供暫存功能，第二次之後進入本頁面，請點選「編輯」進行申請資料之撰寫或修改。

申請中計畫列表
計畫類別：博士班(甲類)

新增 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

- 請點選上方的「新增」，進行申請資料填寫及上傳。
- 下列二份文件僅提供審查委員查詢，不包含於申請書合併檔：
 - 代表著作全文
 - 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
- 申請案件繳交送出後，於收件截止時間可執行「撤回申請」，取回繳交送出的申請案，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可再執行「繳交送出」送件。
- 行政業務諮詢：請洽 (02)2737-7431，信箱：ctfao@most.gov.tw。
- 系統操作諮詢：資訊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信箱：mis@most.gov.tw。

序號	功能	計畫名稱	狀態	下一流程	繳交送出時間	繳交截止
3	瀏覽	新穎型自主飛行之電源供應系統設計(Design of Power Electronics for Autonomous Flapping-Wing Micro Air Vehicle)	轉入科技部	送科技部審查	99/07/22 23:11	99/08/02 12:00
4	編輯	研究型大學國際化評鑑模式之探討(A Model for Measuring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esearch Universities)	暫存	待繳交送出		105/10/01 12:00

首頁 < 上一頁 1 頁 1 共 1 頁 下一頁 > 主頁 50 每頁 顯示條目 1 - 4 共 4

- (四) 未繳交送出前，網站亦提供刪除功能，即於申請中計畫列表頁面，點選「刪除」，可將原先申請的案件刪除，包括原先在本系統第二階段登錄之所有資料與上傳檔案都將移除。

※ 倘若申請類別錯選成「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而需變更，申請人須先進行本項案件之「刪除」作業，再以「新增」重新立案提出申請（請從本應注意事項參、二、(二)之程序開始操作）。

申請中計畫列表
計畫類別：博士班(甲類)

新增 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

- 請點選上方的「新增」，進行申請資料填寫及上傳。
- 下列二份文件僅提供審查委員查詢，不包含於申請書合併檔：
 - 代表著作全文
 - 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
- 申請案件繳交送出後，於收件截止時間可執行「撤回申請」，取回繳交送出的申請案，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可再執行「繳交送出」送件。
- 行政業務諮詢：請洽 (02)2737-7431，信箱：ctfao@most.gov.tw。
- 系統操作諮詢：資訊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信箱：mis@most.gov.tw。

序號	功能	計畫名稱	狀態	下一流程	繳交送出時間	繳交截止
3	瀏覽	新穎型自主飛行之電源供應系統設計(Design of Power Electronics for Autonomous Flapping-Wing Micro Air Vehicle)	轉入科技部	送科技部審查	99/07/22 23:11	99/08/02 12:00
4	編輯	研究型大學國際化評鑑模式之探討(A Model for Measuring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esearch Universities)	暫存	待繳交送出		105/10/01 12:00

首頁 < 上一頁 1 頁 1 共 1 頁 下一頁 > 主頁 50 每頁 顯示條目 1 - 4 共 4

- (五) 進入案件「新增」後，呈現以下畫面，稱為「表格目錄」；表格目錄之填寫與上傳，說明於(六)~(十一)。



- (六) 研修基本資料表之「ITMSA01 基本資料表」填寫與「ITMSA42」上傳

1. 「*」為必填欄位，以下各項僅特別列出說明。

「ITMSA01 基本資料表」填寫

2. 語言能力資訊：

- (1) 若外語鑑定測驗參加一次以上者，填寫取得日期時，以第一次測驗成績單之測驗或取得日期為準。
- (2) 「語言能力資訊」請依實際取得之成績單、證書或網路成績單內容填寫。
- (3) 部分測驗之結果，若非分項成績呈現，僅有分級成績者，請填寫於「總分」或「相關訊息備註」。

以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為例，僅有最後分級成績，則填寫方式如下圖：

3. 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人

- (1) 若有多位指導教授，請擇一填寫。其他教授之推薦，請併於研究計畫書檔案中。
- (2) Email 為系統通知指導教授(或所長)於線上填寫推薦函之依據，Email 請確實填寫。不排除有對方信箱視為垃圾信件之情形，故提醒申請人同時口頭通知教授，以確保申請權益。
- (3) 國內指導教授於線上繳送推薦信之截止期限與申請人相同。
若國內指導教授未於截止日前完成推薦信繳送，為申請文件不全，不予審查。
申請人可於線上系統辨識推薦函繳送狀態，並應主動提醒教授於期限內繳

送，以免影響申請權益。

(4) 邀請/更換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填寫線上推薦函：

- A. 若尚未寄發通知信，請填具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之相關資訊，並點選「寄發通知信」；操作步驟請參下方第(5)及第(6)點。
- B. 若已寄發通知信，需 a.請原獲邀請之指導教授(或所長)於線上系統「簽署推薦函(博士生/後)」退回，或 b.來信請本部撤回，則收到原通知信之教授將無法至系統上填寫；若教授產生疑義，請申請人說明。
- C. 已退回或已撤回之狀態，請輸入擬更換之指導教授(或所長)資訊，並重新點選「寄發通知信」。
- D. 教授重新繳送推薦函之截止日，仍受要點規定之申請截止日約束。

(5) 填寫資訊之操作如下：

*1.是否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是否為所長: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3.是否為博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前述三項中至少一項資料，皆 須填妥並輸入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查詢名稱"/>	*英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text" value="選擇"/>	*職稱: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e):	<input type="text"/>	傳真: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構名稱(中文):	<input type="text"/>	*系所名稱(中文):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構名稱(英文):	<input type="text"/>	系所名稱(英文):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指導教授查詢

中文姓名* (必) (必)輸入正確

Email* (必) (必)輸入正確

查詢後，系統將帶入所選取的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之基本資料，其中中文姓名、性別及 Email 不能修改，其他欄位資料可供調整(但不影響其研究人才資料)。

※指導教授查詢的畫面，中文姓名與 Email 必須是教授在科技部登錄的資料，才能正確帶出該教授資訊；若系統帶不出教授資料，請申請人向教授詢問實際登錄於科技部系統的 Email。

「ITMSA42」上傳

(6) 寄發通知信

「ITMSA01 基本資料表」填妥後，於表格目錄才會出現在 ITMSA42 表格資料列，表格狀態顯示「未寄發」；若要寄發，請點選「寄發通知信」。

ITMSA42	必填	*教授: (請多填 / PEI TI CHIEN)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未寄發"/>
---------	----	--	--------------------------------------	------------------------------------

「寄發通知信」完成後，右側狀態會顯示「已寄發，尚未完成簽署」，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即可於線上簽署推薦函，待推薦函「簽畢送出」後，ITMSA42 表格之狀態才會由「未上傳」轉變為「已登錄」。

ITMSA42	必填	*教授: (請多填 / PEI TI CHIEN)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	<input type="button" value="已寄發，尚未完成簽署"/>
---------	----	--	--------------------------------------	---

惟需注意者，表格狀態若為「已登錄」或「已寄發，尚未完成簽署」，系統不會再顯示「寄發通知信」，此時若指導教授(或所長)欲調整推薦內容，需請

教授寄信予本部辦理「簽畢解鎖」。

(7) 國內指導教授進入簽署畫面方式

指導教授於科技部首頁輸入個人之帳號密碼，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後，於申辦項目清單點選「國際合作→簽署推薦函(博士生/後)」，即進入「人才培育計畫網站」線上簽署推薦函功能。



點選左上角「未簽署申請案」之連結，選擇欲簽署之案件，即進入教授簽屬推薦函頁面。

第三點之「四項合計需為 20 分」乃指下述四項表現之權重評價，換言之，將 20 分配置於下述四項目，並須以整數給分，不能有小數。

項目	極優	優良	普通	不佳	極差
1. 指導申請人多久(若無則免填)：少於6個月 @ 6-12個月 @ 1-2年 @ 2年以上					
2. 以下項目請勾選：					
(1) 專業表現(在校成績)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專業及創新(研究論文等)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求學態度(責任感、積極性)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人際互動(國際參與(如國際會議、國際交流、海外海外學人)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人格與智慧(情緒管理、表達能力、領導統御等)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請就下述項目綜合具體描述，若有例證亦可提供。(字數限制一萬字以內，字數舉例：【科技部】為三個字；【National】為八個字，空白鍵與標點符號皆算一個字。) (1) 申請人有那些突出的性格或潛在管理才能? (2) 論述申請人目前之表現，評估其未來於此研究領域之專業發展性。 (3) 論述研究對申請人專業發展的幫助為何?	<input type="text" value="(目前已輸入0個字)"/>				
4. 推薦程度為：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七) 研修基本資料表之「ITMSA02 國外研修資料」填寫與「ITMSA41」上傳

1. 「*」為必填欄位，以下各項僅特別列出說明。

「ITMSA02 國外研修資料」填寫

2. 研修資訊之研修機構系所英文名稱填寫：

(1) 「機構英文名稱」：本計畫系統帶出財力證明將以此為依據，大小寫格式如「凡特西大學→Fantacy University」。

- (2) 「系所英文名稱」：本計畫系統帶出財力證明將以此為依據，順序及大小寫格式如「健康科學學院物理治療學系→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

「ITMSA41」上傳

3. 國外同意函上傳

「ITMSA02 國外研修資料」填妥後，於表格目錄才會出現 ITMSA41 表格資料列，若要上傳，請點選文字連結。



指導教授或研究機構出具之信函，須為正式信函，含信頭(letterhead)與親筆簽名。取得國外同意函後，請於此自行上傳，格式如附件一。另有網路公告版，可依所提供之路徑方式下載檔案。

路徑：科技部首頁/「關於科技部」/本部各單位網站/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左框頁「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107年申請108年出國者適用)/網頁下方「附件下載」/計畫說明英文版及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函樣張。

(八) 研修計畫書(ITMSA11)及代表著作(ITMSA12)上傳

1. 研修計畫書：文件齊備後，轉成 PDF 格式上傳。

※有關「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若此期間(1)曾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2)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上述二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該文件請與語言能力鑑定證明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該文件頁面請置於語言能力鑑定證明之後)，上傳至系統「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欄位。

2. 代表著作：系統將帶出申請人於學術研發服務網(c302表)上傳之學術著作，請選取近五年(註)且已發表(不得為僅 submitted)之與本申請案研究內容相關之代表著作，至少一筆，最多三筆。



學術代碼	功能	著作種類	題目	期刊名稱	檔案上傳
ITMSA11	必填	研修計畫書			檔案上傳(最多可上傳三件，至少上傳一件)
ITMSA12	必填	代表著作	A Novel Euslate Detection Scheme on Retinal Images	The 2nd conference on applications of innovation & invention	檔案上傳(最多可上傳三件，至少上傳一件)
ITMSA13	必填				檔案上傳(最多可上傳三件，至少上傳一件)

序號	圖號	著作種類	題目	發表年月	期刊名稱	連結
1	□	journal	jenry	2012/	jenry	
2	■		A Novel Euslate Detection Scheme on Retinal Images	2012/11	The 2nd conference on applications of innovation & invention	
3	□		Immune response to 2009 pandemic H1N1 influenza virus A monovalent vaccine in healthy children with a common	2011/12	Pediatr Blood Cancer	http://www.ncbi.nlm.nih...

(註)近五年之認定：以申請年度之年份減4之當年1月1日以後的學術著作皆屬之。如：申請年度為2018年， $2018-4=2014$ ，只要是2014年1月1日以後的著作，都屬於5年內。

3. 著作目錄：說明請見 P.3 之 2。

(九) 博士學位證書(ITMSA20)上傳

請上傳未逾五年之博士學位證書(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若為當(107)年度畢業者，請上傳「預計何時取得博士學位」之證明文件，可請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出具；該證明文件須於簽約時繳驗學位證書或機構出具之取得學位證明文件。

※曾為本部受補助人，且於國外研究期間懷孕或出國前懷孕，申請保留未獲本部同意者，得於取得博士學位七年內再次提出申請；詳細條件請見當年度作業要點。

上述人員於新申請案，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該文件請與語言能力鑑定證明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該文件頁面請置於語言能力鑑定證明之後)，上傳至系統「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欄位。

(十)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ITMSA40)上傳

請上傳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合格(1)成績單或(2)證書，上述任一文件皆須包含可識別之完整姓名、考試類別、項目及分數，若為多頁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再上傳。若以研究國學士學位以上之學歷證明做為語言能力證明者，請上傳該學位證書。

(十一) 學士以上歷年成績單(ITMSA43~ITMSA45)上傳

1. 採個別學程(學士、碩士及博士)成績單上傳，若有「直攻」或「雙聯學制」的學程，請於成績單上自行加註說明，或附加說明文件與原成績單合併上傳。
2. 成績單應載明該學程之完整修課期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
3. 成績單中、英文版皆可，非中或英文版，請附中文翻譯。

(十二) 預覽與確認

1. 申請資料中除「ITMSA01A」與「ITMSA02A」兩表格代號之內容必需以線上填寫外，其他表格代號均為上傳資料；「ITMSA01A」與「ITMSA02A」填寫完成後，可點選兩表格代號後資料表字樣以檢視內容是否正確；若有誤，可進行修改。

表格代碼	說明	表格名稱
研修基本資料表		
ITMSA01A	必填	基本資料表
ITMSA02A	必填	國外研修資料

2. 申請資料採檔案上傳者者，各項檔案上傳完成後，可點選個別之表格代號連結以確認上傳之檔案是否正確；若有誤，可重新上傳。(以檢視 ITMSA41 上傳之檔案為例)

(1) 點選表格目錄 ITMSA41 之連結。



(2) 點選 PDF 檔旁之字樣，以檢視上傳檔案是否正確。



3. 所有表格代號皆完成填寫與上傳後，可利用系統內「製作合併檔」及「檢視合併檔」兩項功能鍵，於「繳交送出」前進行申請內容之確認，合併檔需等系統排程製作，需時 20 分鐘；另，合併檔不包含代表著作全文與國內推薦函 2 份文件，但審查委員在系統內可另外查看並據以審查。製作完成後，PDF 檔位置如下圖↓



(十三) 撤回申請

- 申請截止時間前，若欲撤銷申請案或更正繳交送出的案件內容，可點選系統提供之「撤回申請」功能。惟須注意者，若僅修正繳送之申請文件，務必於本部訂定之截止時間前再次完成「繳交送出」，始完成申請文件繳交程序；逾期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補件或更換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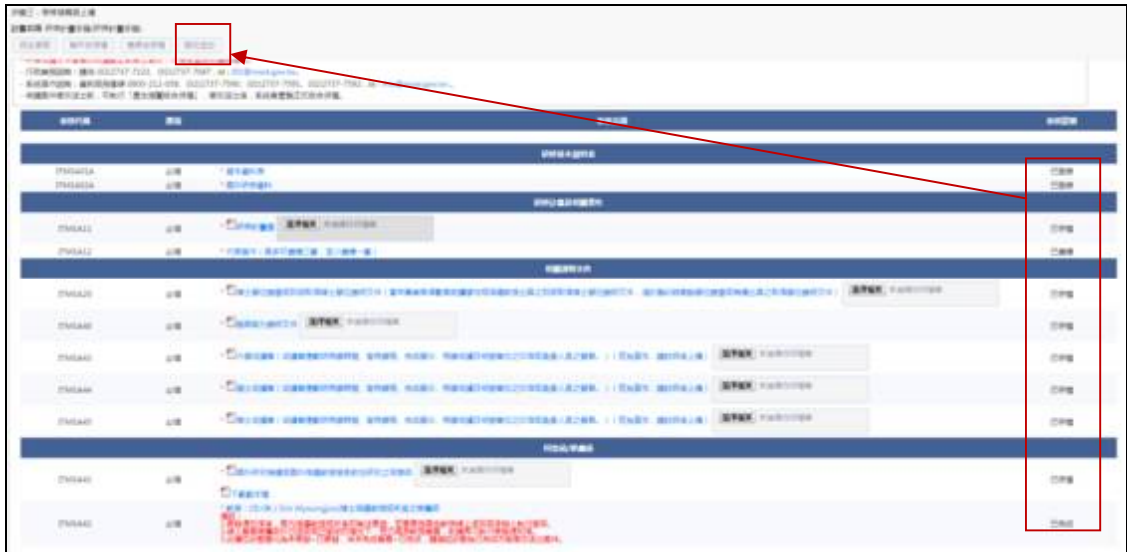
- 撤回申請不限次數，可於系統上瀏覽「撤回申請歷程」。



序號	異動時間	異動人員	狀態紀錄	備註
1	107/01/19 11:19	蕭○○2	已送科技部	
2	107/01/19 11:20	蕭○○2	案件撤回申請	

(十四) 繳交送出

經檢視表格目錄右側欄位之狀態所示線上應填資料為「已登錄」、上傳檔案為「已存檔」與教授之推薦函為「已完成」，且各項內容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繳交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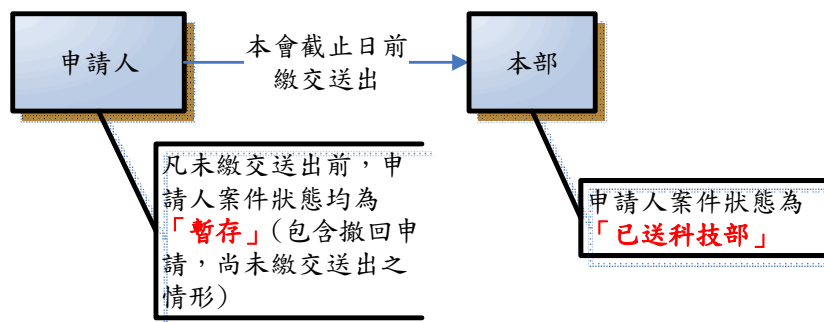
繳交送出成功後，會產生合併檔置於「瀏覽」功能鍵提供申請人留存。



表格代號	表格名稱	瀏覽
BASIC	申請案合併檔	
	個人基本資料表	
ITMSA01A/ITMSA02A	基本資料表/國外研習資料	
ITMSA11	研習計畫書	
ITMSA20	博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取得博士學位證明文件 (當年畢業者尚暫繳就讀學校或留校教授出具之即將取得博士學位證明文件，留校畢業時繳給學位證書或換領出具之取得學位證明文件)	
ITMSA40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ITMSA43	大學成績單 (成績單應註明修課時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若有更改，請註明修正欄)	
ITMSA44	碩士成績單 (成績單應註明修課時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若有更改，請註明修正欄)	
ITMSA45	博士成績單 (成績單應註明修課時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若有更改，請註明修正欄)	
ITMSA41	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聘任研究之同意函	

有關案件狀態請見下方流程圖。

下圖為繳交送出後流程之案件狀態變化：



※特別注意：

1. 本計畫線上申請系統，有暫存功能，申請案件一經「繳交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且無法辦理退補件；為免影響您的申請權益，請確實核對資料正確後，再將案件送出。為免影響申請權益，請儘早傳送申請文件，並繳交送出。
2. 案件「繳交送出」後，系統會自動產生合併檔(約需 20 分鐘)，申請人應再下載列印合併檔「第一頁」，由本人簽名後並須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前以紙本寄(送)達本部(僅第一頁即可，無須寄送其他資料)，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人若未依規定將「已簽名之合併檔第一頁」寄(送)達本部，其網路申請視為無效。若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Email：mis@most.gov.tw。
3. 郵寄地址：10622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22 樓科教國合司收，信封註明「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

(十五) 合併檔首頁寄達查詢

可採以下方式(擇一進行)，提供申請編號後三碼予本部進行查詢：

1. 電話：(02)2737-7431。
2. Email：cttao@most.gov.tw。

(十六) 面試資訊查詢方式

本部預定 10 月 15 日下班前完成當年度申請案件之書面審查，並遴選成績優異者參加面試。

1. 於科技部首頁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首頁顯示之「審查中」字樣，係指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尚未達「放榜」階段。是否安排面試及相關資訊，仍請依以下步驟查詢。



2. 畫面左邊框頁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尋找博士生線上申辦項目，點選「博士生/後赴國外研究」，即出現「人才培育計畫網站」視窗，選擇所屬之計畫類別-甲類或乙類。



3. 本支系統的第一個畫面為個人基本資料確認，點選「下一步」即可。



4. 若書面審查通過，申請作業頁面上方，將出現面試通知(即時間、地點等)。



5. 若書面審查不通過，申請作業頁面上方，即顯示「書面審查未獲推薦」字樣，即不安排面試。



6. 若既未出現面試通知，亦無書面審查未獲推薦之資訊，應為本部正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試安排作業，若10月16日以後仍未查到相關資訊，請來電詢問。

Sample

請以研究機構格式信箋出具
The letter from the host institute

Fantasy University



Fantasy University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7300 Barker Cypress Road
Cypress, TX 77433 USA
Tel: (713) 888-6666
Fax: (713) 888-6688

June 1, 2018

Dr. Gau-yu Wang
(Dr. Gau-yu Wang's mailing address)

申請人
及住址

To Whom It May Concern:
c/o Dr. Gau-yu Wang.

It is a pleasure to notify that we have accepted Dr. Gau-yu Wang in the postdoctoral research program at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 Fantasy University with Professor Jill Smith as her advisor for the period of February 2018 through January 2019. We will provide her office space and access to a computer during her staying with us.

Sincerely your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Jill Smith".

Jill Smith
Head,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
Fantasy University

Postdoctoral Research Abroad Program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troduction

The Postdoctoral Research Abroad Program, 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s intended to subsidize Taiwanese postdoctoral researchers to conduct research at an accredited educational institute abroad. The goal of this program is to encourage qualified individuals to gain research experience overseas, develop their global perspective, and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for a maximum of two years.

Eligibility

- The applicant must be a citize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The applicant must hold a Ph.D. degree, conferred in the last five years, by any accredited educational institute in Taiwan.

Award

- Each successful grant recipient will receive 1,300,000 NT dollars (about 44,000 US dollars) each year for a maximum of two years.
- The grant period starts on the following date which comes the later: 1. the date for the grand recipient to arrive at the host institute, or 2. the date to complete signing of the binding contract.
- No institutes and advisors will receive any subsidies from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During the recipient's stay, all office space and related equipment for research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host institutes or advisors.